

檔 號：

保存年限：

##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7040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1段83號5樓

承辦人：蘇友信

電話：(04)23152500#804

電子信箱：250201@summit-edu.com.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松盟函字第11505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ATTCH2 ATTCH3 (XC760004240000000\_0500013A00\_ATTCH1.pdf, XC760004240000000\_0500013A00\_ATTCH2.pdf, XC760004240000000\_0500013A00\_ATTCH3.jpg)

主旨：檢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暨甄試招考訊息，為促就業，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簡章取得方式：即日起於甄試網站網頁 (<http://www.csbcnet.com.tw/>)，電子檔免費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二、甄試重要時程摘要：

(一)報名期間：115年05月19日(星期二)14:00至115年06月17日(星期三)14:00。

(二)繳費期限：115年06月17日(星期三)24:00止。

(三)第一試(初筆試)測驗日期：115年07月18日(星期六)。

(四)第二試(複面試)測驗日期：115年09月11、12、13日(星期五、六、日)。

(五)錄取名單公告：115年09月24日(星期四)。

三、甄試職務分類及預計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暫定錄取283名。

(二)工管類共99名，甄試類別包含：航海工程師、職業安全管理師、專案工程師、造船工程師、電機工程師、電子工程師、機械工程師、輪機工程師、工業工程工程師、軟體開發管理師、資訊管理師、國貿管理師、會計管理師、企劃管理師、人資管理師等。

(三)技術類共184名，甄試類別包含：電焊工、冷作工、鉗工、電工、電子工、起重工、塗裝工、繪圖工、警消、檢驗等。

四、各甄試類別之工作地點、報考資格、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甄試簡章。

五、民眾報考諮詢電話：(04) 2315-2500分機601至603，松盟科技。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嘉義市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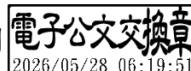
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新北市總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全國幼教產業工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台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花蓮縣原民扶助協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全國批發零售業產業工會、雲林縣職業總工會附設麥寮職業訓練中心、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縣關西暨竹東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縣五峰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縣尖石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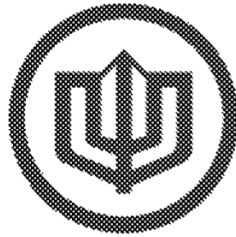
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

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

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度新進工管類人員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官網：<http://www.csbcnet.com.tw/>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 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本甄試網址：[csbc115.twrecruit.com.tw](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mailto: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公告

# 台船公司 115 年度新進工管類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初筆試	報名及繳費時間	<b>【報名期限】</b> 115 年 05 月 19 日(二)14:00 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三)14:00 <b>【繳費期限】</b> 115 年 06 月 17 日(三)24:00	1. 本甄試一律採 <b>網路線上報名</b> ，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網址： <a href="http://csbci115.twrecruit.com.tw">csbci115.twrecruit.com.tw</a> )，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報考，逾期恕不受理。 2.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報名網站中「報名流程說明」，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 <b>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b>
	第一類組應考人繳交資格審查文件	115 年 05 月 19 日(二)14:00 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三)14:00	報考第一類組人員，應於 <b>115 年 06 月 17 日(14:00 前)</b> 至甄試網站上傳資格審查文件(詳參本簡章第 3 頁)所列內容，逾期恕不受理。
	列印初試入場通知書	115 年 07 月 10 日(五)14:00 起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入場通知書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
	初(筆)試日期	115 年 07 月 18 日(六)	1. 請詳閱初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須攜帶 <b>具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b> (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 <b>未攜帶者不得入場</b> 。 2. 初(筆)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報考類別工作地點」分區初(筆)試。
	初(筆)試成績查詢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14: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del>進入甄試報名網站查詢</del>
第二試： 複面試	上傳體檢文件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14:00 至 115 年 08 月 28 日(五)24:00	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24:00 前)將報告及應繳文件(詳參本簡章第 8 頁)上傳甄試網站
	線上填寫面試簡歷表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14:00 至 115 年 08 月 28 日(五)24:00	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24: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詳參本簡章第 8 頁)，逾期恕不受理。
	列印複試入場通知書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14:00 起	進入複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入場通知書」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
	複(面)試日期	115 年 09 月 11 日(五)、 115 年 09 月 12 日(六)、 115 年 09 月 13 日(日)	1. <b>僅設高雄考區。</b> 2. 請依複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 <b>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b> (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及應繳文件(詳參本簡章第 9~10 頁)，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結果公告	錄取結果查詢	115 年 09 月 24 日(四)14:00 起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錄取人員將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15 年 09 月 24 日(四)14:00 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三)12: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進行操作。 請於期限內回覆，未回覆者，視為放棄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註 1：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進用，實際進用日期以通知報到時間為準，請應考人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

註 2：本次甄試報名及報名後各項試務，請自行登入甄試報名網站操作。

註 3：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
- 二、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 貳、甄試類別及名額公告

第一類組(5名)				
序號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及名額	
			高雄	基隆
01	航海工程師	1	1	-
02	職業安全管理師	2	2	-
03	專案工程師	2	2	-
第二類組(94名)				
序號	甄試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及名額	
			高雄	基隆
01	造船工程師	19	17	2
02	電機工程師	22	21	1
03	電子工程師	1	1	-
04	機械工程師	18	16	2
05	輪機工程師	13	13	-
06	工業工程工程師	3	3	-
07	軟體開發管理師	4	4	-
08	資訊管理師	3	3	-
09	國貿管理師	5	4	1
10	會計管理師	2	2	-
11	企劃管理師	2	2	-
12	人資管理師	2	1	1

## 參、報考類別、資格條件、初(筆)試科目：

### 一、第一類組：

(一) 第一類組應考人應於**115年06月17日14:00前**繳交資格審查文件，請依照學歷科系/資格審查條件(如表格一)提供畢業證書/證照/訓練紀錄/工作經驗證明等，將應備文件拍攝或掃描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請應考人自行確認簡章要求之資格審查文件皆有上傳，確認內容無誤後再送出。**

※「工作經驗證明」：由服務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若無法取得服務機構證明者，請應考人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自行加註職務內容，並於明細上簽名以示負責。

(二) 資格審查結果同115年08月14日筆試結果一併通知，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表格一)

第一類組：5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資格審查條件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比例	工作地點錄取人數
01	航海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同時具備以下(1、2、3)條件： 1. 效期內二等船副(含)以上適任證書及船副大小證。 2. 效期內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含GMDSS值機員)。 3. 具船副2年(含)以上海勤資歷，請檢附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臺之海勤資歷查詢結果。 4. 具修造船經驗資歷或遠洋商船海勤資歷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航海學、船舶管理及安全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 1
02	職業安全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需具備以下其中一項效期內證照： 職業(勞工)安全甲級技術士或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免專業科目筆試)	國文 40% 英文 60%	高雄 2
03	專案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具5年以上國際或大型EPC(工程、採購、建造)管理經驗與系統測試經驗者(柴油發電機、液壓系統、海水冷卻與空調系統、高壓空氣系統及電力系統、石化等工廠超高壓流體系統設計或建造經驗、或半導體自動化設施改善與高可靠度供配電系統設計與測試經驗)尤佳。	1.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 專案管理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 2

二、第二類組：

第二類組：94 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比例	工作地點錄取人數
01	造船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工程力學、造船原理	國文10% 英文30% 專業60%	高雄17 基隆 2
02	電機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電子學、電路學 電機機械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21 基隆 1
03	電子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機電整合、自動控制相關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電子學、電路學、數位邏輯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1
04	機械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工程力學、機械原理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16 基隆2
05	輪機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相關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工程力學、輪機工程、內燃機、輔機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 13
06	工業工程工程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及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作業研究	國文 10% 英文 30% 專業 60%	高雄 3
07	軟體開發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資工及資管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資料庫與程式設計實務(含 Oracle PL/SQL、ASP.NET Core C#、MVC、PowerBuilder)	國文 10% 英文 10% 專業 80%	高雄 4
08	資訊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資工及資管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Windows Server、vmware、Linux 作業系統、CISCO 網路、Oracle、SQL Server 資料庫管理實務	國文 10% 英文 10% 專業 80%	高雄 3
09	國貿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國際貿易、行銷管理	國文 20% 英文 30% 專業 50%	高雄 4 基隆 1

第二類組：94名					
序號	類別	學歷科系	筆試科目	筆試科目比例	工作地點錄取人數
10	會計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商業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財務管理、會計學	國文 20% 英文 30% 專業 50%	高雄 2
11	企劃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工程及管理相關科系尤佳。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策略規劃、專案管理	國文 20% 英文 30% 專業 50%	高雄 2
12	人資管理師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	1.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專業科目：人力資源管理、勞工法令	國文 20% 英文 30% 專業 50%	高雄 1 基隆 1

## 肆、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5年05月19日(14:00起)至115年06月17日(14:00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報名網址：[csbc115.twrecruit.com.tw](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
-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 應考人需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jpg、jpeg；檔案大小限500KB~2MB)於甄試網站。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如遇有照片上傳操作相關問題，請洽詢(04)2315-2500分機601、602、603。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留存。
- (三) 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
- (四) 本次甄試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報考類別。**

四、繳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 繳費期限：至115年06月17日(24:00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報名費免繳優惠：以原住民族與低收入戶身分參加考試者，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1. 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

本」影本。

2. 低收入戶：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四) 申請免繳報名費程序：

1. 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全額繳交報名費。
2. 佐證文件：應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報名截止當天 14:0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
3. 退費方式：報名期間於甄試報名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經審查合格將全數退還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惟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惠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資格不符者，無法享有報名費免繳優惠。

五、繳費方式：

(一) 至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5.twrecruit.com.tw](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 輸入報名資料後，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以下列任一方式繳款，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

1.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2. 至金融ATM轉帳。
3. 利用網路ATM轉帳。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六、繳費是否成功確認：

- (一) 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登入甄試報名網站(報名系統)，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二)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登入甄試報名網站(報名系統)，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三) 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伍、初(筆)試

一、日期：訂於 **115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六)** 辦理。

二、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請應考人至初試入場通知書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三、初(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

(一) 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 2 科(合併 1 節考試)，應試時間共 100 分鐘。

(二) 專業科目：依報考類別應試，應試時間 90 分鐘。

甄試節次	初試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1節	共同科目	13:10	13:20~15:00 (100分鐘)
第2節	專業科目	15:30	15:40~17:10 (90分鐘)

四、初試入場通知書：請應考人於 115 年 07 月 10 日(14:00 起)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入場通知書」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五、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任一科目未達 3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依初(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通知參加複試。

六、初(筆)試結果將於 115 年 08 月 14 日 14:00 開放個人查榜，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七、初(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 (一)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攜帶「初試入場通知書」及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須於有效期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上開證件於初試時應置於桌角處(張貼有姓名貼紙位置)，以便查驗。
- (二) 測驗當日如配戴口罩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考生需卸除口罩配合查驗。
- (三) 應考人應於測驗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就座，初試測驗開始後除第 1 節遲到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試場，測驗結束鈴響前不得離場。
- (四) 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及入場通知書編號二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凡經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卷)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等文具。
- (六) 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汗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請勿折疊。
- (七)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一律關機並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 工管類應考專業科目時，得自備一般或工程用電子計算機應試，其餘科目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
- (九) 請應考人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或穿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十)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 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二) 初試時應在答案卡(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維護答案卡(卷)清潔，不得在答案卡(卷)內、外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卷)之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答案卡(卷)上之入場通知書編號、或

- 將答案卡(卷)破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 應考人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 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互換座位或答案卡(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違規情事，違者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應試資格。
  - (十六) 各類試場均嚴禁吸煙及擾亂試場秩序，如因而影響他人，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 應考人於初試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卡(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 初試時應考人不得將試題卷、答案卡(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 應考人交答案卡(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 應考人不得有威脅其他應考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一)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本公司，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陸、上傳體檢文件及填寫面試簡歷表

一、體檢文件：進入複試者應於115年08月28日(24:00)前將體檢報告及應繳文件**上傳**甄試報名網站，逾期視為放棄複試資格。※以下三項應繳文件，缺一不可。

1. 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本簡章附件一)。
2.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本簡章附件二)。
3. 體格檢查報告。

**重要注意事項：**

1. 檢附體檢檢查日為**115年06月28日(含)後**之體格檢查報告，請應考人自行確認本簡章第13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且自行填寫完成該表單。
2. **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3.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lInfoSearch>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
4. 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簡章第13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者，不予錄取。

二、進入複試者應於115年08月28日(24:00)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及上傳104人力銀行職業適性測驗結果：

- (一) 面試簡歷表填寫後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列印成紙本後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 (二) 請至104人力銀行完成職業適性測驗，並將測驗報告下載後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

## 柒、複（面）試

- 一、複試日期：於 115 年 09 月 11 日(五)、115 年 09 月 12 日(六)、115 年 09 月 13 日(日)辦理，請依複試入場通知書所列日期和時間應試。若當日天候不佳另擇期辦理，任何變更將會於甄試報名網站上公告，有關注意事項於複試入場通知書上說明。
- 二、複試入場通知書：於 115 年 09 月 04 日(14：00 起)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入場通知書」以憑入場應試，請依複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參加複試。
- 三、複試地點：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辦理，應考人應依複試入場通知書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四、複試項目：

### （一）體能測驗：

1. **因現場工作及工作安全需要，報考工程類及職業安全管理師人員**須實施體能測試，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2. 體能測試共兩項：
  - 項目 1：於 18 秒(含)內負重 12.5 公斤沙包跑走 60 公尺(直線 30 公尺越過折返點折回)，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
  - 項目 2：步行登 16 米高(樓)梯頂點後折返原點(需於 180 秒內完成)。
3. **體能測驗一項不合格者，毋須進行後續下一項體能測驗及面試。**
4. 參與體能測驗之應考人，為保護自身安全，當日務必身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服裝或鞋具未符規定者，須現場更換至符合標準後方准予應試；若無法於排定時間內完成更換，將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二）查驗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

1. 國外學歷認定：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http://www.fsedu.moe.gov.tw/>）查詢。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國外學歷需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請儘早申請並於複試當天提供**)。

### （三）複試當天應繳交資料及證明文件：

1. 所有複試應考人複試當天應攜帶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正本驗後退還，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2) 複試入場通知書。
  - (3) 大學及以上學歷證件**正本**（驗後退還）、影本乙份。  
※**複試應考人如具國外學歷，複試當天請提供國外學歷已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

- (4) 應考人請自行列印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面試簡歷表乙份，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6) 大學及以上學歷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
  -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
  - (8) 104人力銀行完成職業適性測驗報告乙份。
  - (9) 若具有簡章所載其他資格證書請提供**正本**（驗後退還）、影本各乙份。
  - (10) 若能提供本公司未要求之其他經歷證明尤佳。
2. 第一類組複試應考人除上述資料外：請提供上傳至甄試報名網站之證照/訓練紀錄/工作經驗證明資料**正本**（驗後退還）。
  3. 複試應考人如未能於複試當天出示學歷證件、上傳甄試報名網站資料**正本**者，需於複試當天簽立切結書，暫允參加複試，惟簽立切結書之應考人需於複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複試日期隔天(不含假日)赴台船公司完成補驗程序，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成績不予錄取**。
  4.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款第5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3條相關權利。

(四) 面試：

1. 面試占總成績 30%，**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評分項目包含：
  -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應變能力)。
  - C.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分析、志趣、領導)。
  - D.特質：(包括工作價值觀、工作適應性)。

五、錄取原則：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分發，總成績相同者，按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筆試成績相同者，依比重較高科目之成績高低排序之。

## 捌、錄取人員待遇、分發及進用規定：

一、進用人員錄取報到後試用實習 6 個月，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終止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得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相關規定，按工作表現晉級。

二、待遇：

甄試類別	進用起薪(月支全薪)	備註
航海工程師	48,000 元	-
職業安全管理師	44,000 元	-
專案工程師	48,000~51,000 元	本職類工作經驗(詳參簡章第 3 頁)三年以下者起薪 48,000 元。如檢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認定具三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另提高敘薪。
造船工程師	49,000 元	-
輪機工程師	49,000 元	-
機械工程師	48,000 元	-

甄試類別	進用起薪(月支全薪)	備註
電機/電子工程師	49,000~55,000 元	本職類電機/電子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下者起薪 49,000 元。如檢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認定具一年(含)以上電機全職工作經驗者另提高敘薪。
工業工程工程師	48,000~51,000 元 (不具專案管理證照) 49,000~52,000 元 (具專案管理證照)	本職類製造業工程進度管理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下者視具備專案管理證照與否起薪分別為 48,000 元或 49,000 元。如檢具之製造業工程進度管理工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認定具三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另提高敘薪。
軟體開發管理師	46,000~52,000 元	本職類軟體開發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下者起薪 46,000 元。如檢具之工作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認定具一年(含)以上軟體開發工作經驗者另提高敘薪。
資訊/國貿/會計/企劃/ 人資管理師	44,000 元	-

- 三、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職務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繳費完成，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三、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退訓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年12月31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 四、應考人為報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新進人員工管類甄試」，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做於甄試相關作業與資料分析，及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考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六、在職技術類人員經錄取後，持續任職至銜接新職者，除服務及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外，其餘權利義務均按新進工程／管理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切結書。
- 七、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 八、錄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時，即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按備取順位遞補之。備取人員資格自公布通知之日起至116年3月底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 九、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5.twrecruit.com.tw](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

入場編號：

報考類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新進工管類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2.性別： 男  女  
 3.身分證字號：\_\_\_\_\_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月。
-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 小時。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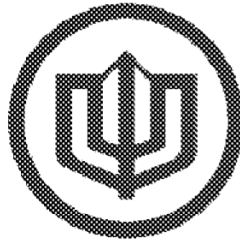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第8~10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姓名： 入場編號： 報考類別：

※請應考人確認體檢文件（含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頁所載體格檢查項目），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者，不予錄取

項次	體格檢查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1	身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體重、腰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視力(矯正)：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辨色力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呼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神經系統(感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肌肉骨骼(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胸部X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尿液檢查	尿蛋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尿潛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白血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又稱GPT/SGPT)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肌酸酐(creatinine)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膽固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三酸甘油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度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官網：<http://www.csbcnet.com.tw/>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 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本甄試網址：[csbc115.twrecruit.com.tw](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mailto: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9 日公告

# 台船公司辦理 115 年度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初筆試	報名及繳費時間	<b>【報名期限】</b> 115 年 05 月 19 日(二)14:00 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三)14:00 <b>【繳費期限】</b> 115 年 06 月 17 日(三)24:00	1. 本甄試一律採 <b>網路線上報名</b> ，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信報名(網址： <a href="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csbc115.twrecruit.com.tw</a> )，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報考，逾期恕不受理。 2.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報名網站中「報名流程說明」，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 <b>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b>
	列印初試入場通知書	115 年 07 月 10 日(五)14:00 起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入場通知書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
	初(筆)試日期	115 年 07 月 18 日(六)	1. 請詳閱初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須攜帶 <b>異業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b> (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 <b>未攜帶者不得入場</b> 。 2. 初(筆)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報考類別工作地點」分區初(筆)試。
	初(筆)試成績查詢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14: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del>進入複試者請儘速安排體檢</del>
第二試： 複面試	上傳體檢文件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14:00 至 115 年 08 月 28 日(五)24:00	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24:00 前)將報告及應繳文件(詳參本簡章第 9 頁)上傳甄試網站
	線上填寫面試簡歷表	115 年 08 月 14 日(五)14:00 至 115 年 08 月 28 日(五)24:00	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24: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詳參本簡章第 9 頁)，逾期恕不受理。
	列印複試入場通知書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14:00 起	進入複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入場通知書」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
	複(面)試日期	115 年 09 月 12 日(六)、 115 年 09 月 13 日(日)	1. <b>僅設高雄考區。</b> 2. 請依複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具 <b>異業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b> (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及應繳文件(詳參本簡章第 10~11 頁)，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結果公告	錄取結果查詢	115 年 09 月 24 日(四)14:00 起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錄取人員將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15 年 09 月 24 日(四)14:00 至 115 年 09 月 30 日(三)12: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進行操作。 請於期限內回覆，未回覆者，視為放棄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註 1：錄取人員預訂 115 年 10 月 28 日起進用，實際進用日期以通知報到時間為準，請應考人應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

註 2：本次甄試報名及報名後各項試務，請自行登入甄試報名網站操作。

註 3：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
- 二、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 三、學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且於 115 年 09 月 12 日(複試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註：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任用等級。

### (一) 國外學歷認定：

1. 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查詢。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複試當天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 四、體檢條件：

- (一) 因應工作需要，應考人需胸部 X 光片檢查正常、兩眼裸視(或矯正後)視力皆須達 **0.8(含)** 以上、辨色力正常及聽力正常(以上兼備，缺一不可)。
- (二) 應考人請自行確認須檢附符合簡章規範視力、辨色力、聽力體檢條件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錄取後如體檢不符合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公司為政府原始捐助或轉投資比例合計達 20% 之事業，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軍人退休後轉任本公司，若每月支領薪酬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加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目前標準約為 37,000 元），應停發退休俸。

## 貳、甄試類別資格、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

- 一、※未符合學歷、下述證照資格者不予錄取，報名前請務必自行確認並詳閱報考資格。
- 二、※視本公司業務發展，若有調派其他工作專長之需求，將施以訓練後派任。
- 三、甄試類別及錄取人數：

### 第一類組：技術生

類組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必要具備之證照/條件	(技術生)訓練期程
		高雄	基隆		
第一類組	電銲工	35	4	無	1.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2. 正式任用後需服務年限：一年
	冷作工	50	11	無	

第二類組：技術生

類組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必要具備之證照/條件	(技術生)訓練期程
		高雄	基隆		
第二類組	鉗工	24	1	鉗工、機械加工、精密機械工、車床工、銑床、油壓、冷凍空調裝修、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 <b>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b>	1.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2. 正式任用後需服務年限：半年
	電工	17	2	1. 乙種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船舶室內配線、冷凍空調裝修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 <b>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b> 2.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或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照 <b>尤佳。</b>	
	電子工	3	-	需具備以下 1 或 2 其中一項資格： 1. 具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數位電子技術士證照。 2. 具備造船或電子產業之航儀裝備、電子電路板維修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複試時需檢具工作經驗證明】。	
	起重工	14	2	1. 100 年 7 月以前之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或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級技術士證照，需另檢附於效期內之回訓證明，每三年 3 小時)， <b>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b> 2. 本工種需從事戶外、露天或高處場域搭架、配合高空工作車、吊車、起重機進行各項設備吊掛、定位及安裝等作業，凡患有懼高症、癲癇、心臟病、高血壓、平衡機能不全或視覺功能障礙者，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塗裝工	1	2	無	

第三類組：技術員

類組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錄取名額		必要具備之證照/條件
		高雄	基隆	
第三類組	繪圖工	11	1	<p>需具備以下(1、2、3)其中一項證照，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建築製圖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證照之一。</li> <li>2. Autodesk 發證之 AutoCAD 國際證照。</li> <li>3. TQ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發證之：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AutoCAD 證照、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AutoCAD 證照。</li> </ol>
	警消	1	3	<p>需同時具備以下(1、2)條件，缺一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照。</li> <li>2.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含)以上合格證書(需於效期內)。</li> </ol>
	檢驗	-	2	<p>需同時具備以下(1、2)條件，缺一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含)以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li> <li>2. 造船、機械與鋼鐵製造業、營造業、石油及天然氣與煉油產業、軌道交通工程 1 年以上製造或維修現場工作經驗【複試時需檢具工作經驗證明】。</li> </ol>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5 年 05 月 19 日 14:00 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 14:00 截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報名網址：[csbc115.twrecruit.com.tw](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
-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 應考人需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2MB)於甄試網站。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如遇有照片上傳操作相關問題，請洽詢(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留存。
- (三) 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

(四) 本次甄試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變更報考類別。**

#### 四、繳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二) 繳費期限：**至 115 年 06 月 17 日(24:00 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三) 報名費免繳優惠：以原住民族與低收入戶身分參加考試者，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1. 原住民族：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2. 低收入戶：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四) 申請免繳報名費程序：

1. 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全額繳交報名費。
2. 佐證文件：應於 115 年 06 月 17 日報名截止當天 14:0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
3. 退費方式：報名期間於甄試報名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經審查合格將全數退還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惠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資格不符者，無法享有報名費免繳優惠。

#### 五、繳費方式：

(一) 至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5.twrecruit.com.tw](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 輸入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

1.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2. 至金融 ATM 轉帳。
3. 利用網路 ATM 轉帳。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 六、繳費是否成功確認：

(一) 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二)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三) 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肆、甄試方式

一、各類別甄試項目比重：

(一) 繪圖工：

筆試占總成績 40%、體能測驗不計分(需符合合格標準)、面試占總成績 60%。

(二) 繪圖工以外之其餘類別：

筆試占總成績 20%、體能測驗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40%。

## 伍、初(筆)試

一、日期：115年07月18日(星期六)。

二、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請應考人依初試入場通知書載明之地點應試。

三、初(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命題範圍為高中(職)程度。應試時間為 100 分鐘。

甄試節次	初試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1節	繪圖工以外之其餘類別(國文、英文、數學)	13:10	13:20~15:00 (100分鐘)
	繪圖工(英文、製圖及視圖)		

四、初試入場通知書：請應考人於 115 年 07 月 10 日(14:00 起)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入場通知書」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五、初(筆)試成績依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參加複試。**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六、初(筆)試結果將於 115 年 08 月 14 日 14:00 開放個人查榜，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七、初(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 (一)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攜帶「初試入場通知書」及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須於有效期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上開證件於初試時應置於桌角處(張貼有姓名貼紙位置)，以便查驗。
- (二) 測驗當日如配戴口罩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考生需卸除口罩配合查驗。
- (三) 應考人應於測驗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就座，初試測驗開始後遲到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測驗結束鈴響前不得離場。
- (四) 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及入場通知書編號二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凡經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卷)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六) 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

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卷)請勿折疊。

- (七)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一律關機並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 本次甄試筆試科目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或發出聲響，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 請應考人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或穿戴智慧裝置)，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十)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 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二) 初試時應在答案卡(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維護答案卡(卷)清潔，不得在答案卡(卷)內、外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卷)之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答案卡(卷)上之入場通知書編號、或將答案卡(卷)破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 應考人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 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互換座位或答案卡(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違規情事，違者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應試資格。
- (十六) 各類試場均嚴禁吸煙及擾亂試場秩序，如因而影響他人，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 應考人於初試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卡(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 初試時應考人不得將試題卷、答案卡(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 應考人交答案卡(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 應考人不得有威脅其他應考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一)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二)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本公司，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陸、上傳體檢文件及填寫面試簡歷表

一、體檢文件：進入複試者應於115年08月28日(24:00)前將體檢報告及應繳文件**上傳**甄試報名網站，逾期視為放棄複試資格。※以下三項應繳文件，缺一不可。

1. 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本簡章附件一)。
2.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本簡章附件二)。
3. 體格檢查報告。

重要注意事項：

1. 檢附體檢檢查日為**115年06月28日(含)後**之體格檢查報告，請應考人自行確認本簡章第15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且自行填寫完成該表單。
2. 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3.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
4. 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簡章第15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簡歷表：進入複試者應於115年08月28日(24:00)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面試簡歷表填寫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列印成紙本後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 柒、複(面)試：

一、複試日期：於**115年09月12日(六)、115年09月13日(日)**辦理，請依複試入場通知書所列日期和時間應試。若當日天候不佳另擇期辦理，任何變更將會於甄試報名網站上公告，有關注意事項於複試入場通知書上說明。

二、複試入場通知書：於115年09月04日(14:00起)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入場通知書」以憑入場應試，請依複試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參加複試。

三、複試地點：統一於本公司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辦理，應考人應依複試入場通知書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四、複試項目：

(一)體能測驗：

1. 因現場工作及工作安全需要，報考人須實施體能測試，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2. 為保護自身安全，請應考人參加體能測驗時務必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服裝或鞋具未符規定者，須現場更換至符合標準後方准予應試；若無法於排定時間內完成更換，將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 現場測驗項目：

甄試類別	測驗項目
繪圖工	<p><b>項目 A：負重跑走</b> 於 18 秒(含)內負重 12.5 公斤沙包跑走 60 公尺(直線 30 公尺越過折返點折回)，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p> <p><b>項目 B：登輪梯</b> 於 180 秒(含)內步行登 16 米高登輪梯至梯頂後折返原點。</p> <p><b><u>體能測驗一項不合格者，毋需進行後續下一項體能測驗及面試。</u></b></p>
繪圖工以外之其餘類別	<p><b>項目 A：負重跑走</b> 於 16 秒(含)內負重 12.5 公斤沙包跑走 60 公尺(直線 30 公尺越過折返點折回)，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 16 秒合格(60 分)，每快 0.1 秒加 0.8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p> <p><b>項目 B：登輪梯</b> 於 180 秒(含)內步行登 16 米高登輪梯至梯頂後折返原點。</p> <p><b><u>體能測驗一項不合格者，毋需進行後續下一項體能測驗及面試。</u></b></p>

(二) 面試：**體能測驗合格者隨即參加面試**，面試觀察應考人之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應考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所有複試應考人複試當天應攜帶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複試入場通知書。
3.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和影本乙份**。
4. 資格證照**正本和影本乙份**：**第二類組鉗工、電工、電子工、起重工及第三類組繪圖工、警消**請提供本簡章所列資格證照，影本可黏貼於本簡章附件五。

※上述正本驗後退還※

5. 第二類組電子工技術生如以具工作經驗之應考者，請檢附造船或電子產業之航儀裝備、電子電路板維修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
6. 第三類組檢驗技術員請檢附造船、機械與鋼鐵製造業、營造業、石油及天然氣與煉油產業、軌道交通工程一年以上製造或維修現場工作經驗證明。

※「工作經驗證明」：由服務機構開立之「工作資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若無法取得服務機構證明者，請應考人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自行加註職務內容，並於明細上簽名以示負責。

7. **第三類組警消技術員除證照外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並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09 月 02 日(含)以後。

8.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本簡章附件三)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完成並作確認。

9. 面試簡歷表：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乙份已填寫完成之面試簡歷表，並於簡歷表上**親筆簽名**。

10.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黏貼於本簡章附件四。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為求格式統一請直接影印於 A4 空白紙張上。本項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

(四) 上述學歷證件、資格證照如未能於複試時出示**正本**或繳交者，需簽立切結書，暫允參加複試，惟簽立切結書之應考人需於**複試日期隔天(不含假日)**本人親赴台船公司(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完成補驗程序，**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成績不予錄取**。

(五)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 3 條相關權利。

#### 五、錄取原則：

依初(筆)試、複試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體能測驗」、「初(筆)試」、「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 捌、錄取與甄試成績查詢

錄取結果將於 115 年 09 月 24 日(14:00)起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登入查詢，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成績結果。

### 玖、錄取、備取

- 一、正取生需於 115 年 09 月 30 日(三)12: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回覆報到意願，逾期即視為放棄，取消錄取資格。
- 二、115 年 10 月 05 日起陸續郵寄報到資料予正取生。
- 三、各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第一類組技術生(電銲工、冷作工)備取資格保留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開訓後 1 週；第二類組技術生(鉗工、電工、電子工、起重工、塗裝工)和第三類組(繪圖工、警消、檢驗)備取資格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 116 年 3 月底有效，將於備取資格保留期限內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遞補，備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 四、如發現所繳證件影本或資料與正本不符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應考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五、分發至變電站、船塢(泵室)或警消等單位者，須配合三班制輪班；其餘單位如因業務需要，亦須配合相關輪班規範。

### 壹拾、訓練考核、服務、返還費用

- 一、**技術生**(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及第二類組鉗工、電工、電子工、起重工、塗裝工)
  - (一) 各類別技術生錄取報到後，於報名之「工作地點」進行「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完成訓練期程後考評，考評不合格者不予任用。
  - (二) 訓練期程及任用：
    1. 第一類組：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

式任用。

2. 第二類組：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

(三) 服務義務年限：

1. 第一類組：訓練期滿，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一年。
2. 第二類組：訓練期滿，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半年。

未服完應服務義務年限而離職者，應依「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生訓練管理要點」之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賠償「基礎訓練」期間所支領之生活津貼。

- (四)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訓練管理規定，如有品行欠佳（有吸毒、飲酒、違紀、打架、賭博、無故損毀設備、偷竊、違反廠規等）、工作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堪勝任情事經確認者，應予終止訓練退訓，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補償。訓練期間退訓或辭訓者，應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生活津貼。

二、**技術員**(第三類組繪圖工、警消、檢驗)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無服務義務年限，錄取人員報到後實習6個月，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實習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態度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終止實習。

## 壹拾壹、訓練津貼與待遇

一、技術生(第一類組)

- (一) 基礎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以最低工資計(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
- (二) 生產實習期間，每月發給「實習津貼」以最低工資計(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待遇：

工種(技術生)	月支全薪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期間	實習期滿
電焊工、冷作工	政府公告最低工資	38,600 元

二、技術生(第二類組)

- (一) 基礎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以最低工資計(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
- (二) 生產實習期間，每月發給「實習津貼」以最低工資計(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待遇：

工種(技術生)	月支全薪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期間	實習期滿
鉗工、電工、電子工、起重工、塗裝工	政府公告最低工資	38,600 元

三、技術員(第三類組)：

(一)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

(二)待遇：

工種(技術員)	進用起薪(月支全薪)
繪圖工/警消/檢驗	38,000 元

四、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職務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三、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退訓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年12月31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或曾經本公司撤銷有案之承攬商員工者，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 四、應考人為報名「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新進人員技術類甄試」，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做於甄試相關作業與資料分析，及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考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六、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 七、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5.twrecruit.com.tw](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新進技術員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 4.出生日期：年月日  
5.檢查日期年月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起始日期：年月，截止日期：年月，共年月  
2.目前從事，起始日期：年月，截止日期：年月，共年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支，已吸菸年  
已經戒菸，戒了年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顆，已嚼年  
已經戒食，戒了年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次，最常喝酒，每次瓶  
已經戒酒，戒了年月。
-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以上皆無

##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第8~10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姓名： 入場編號： 報考類別：

※請應考人確認體檢文件（含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頁所載體格檢查項目、本簡章第3頁所載體檢條件），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者，不予錄取。

項次	體格檢查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1	身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體重、腰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視力(矯正)：左、右 合格標準：兩眼裸視(或矯正後)視力皆須達0.8(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不合格者不予錄取</u>
	辨色力測試（合格標準：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不合格者不予錄取</u>
5	聽力（合格標準：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u>不合格者不予錄取</u>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呼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神經系統（感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肌肉骨骼（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胸部X光（合格標準：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尿液檢查	尿蛋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尿潛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白血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又稱GPT/SGPT）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肌酸酐（creatinine）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膽固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三酸甘油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

##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

姓名：_____ 入場編號：_____	
報考類別：第一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銲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冷作工 第二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鉗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工 <input type="checkbox"/> 塗裝工 第三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	
審查文件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面試</u>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簡章第 4-5 頁所列資格證照正本 ( <u>第二類組、第三類組</u> ) 上述正本皆驗退後返還，請務必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組免繳
1. 本審查文件自檢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面試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黏貼於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免繳
5.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符合報考資格證照影本(可黏貼於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組免繳 <u>(可提供個人相關證照作為面試參考)</u>

※請確認以上正本、影本資料是否完備，並將本表單放置於最前頁，其餘審查文件依上表1~6順序置於本表單之後，以便本公司審查人員確認。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p>	<p>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p>
<p>(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p>

本簡章第 4~5 頁表格二 所列資格證照影本	本簡章第 4~5 頁表格二 所列資格證照影本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 台船公司115年度新進人員甄試

## 高薪啟航 VS 穩定成長 一次到位



【工作地點】基隆、高雄

**工管類人員** | 依類組薪 **4.4萬~5.5萬**起

**第一類組**  
航海工程師、  
職業安全管理  
師、專案工程  
師

**第二類組**  
工程師：造船、電機、  
電子、機械、輪機、  
工業工程  
管理師：軟體開發、資  
訊、國貿、會計、  
企劃、人資

共**99**名

**技術類人員** | 薪 **3.8萬**起 第一、二類組技術生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期間另依簡章規定

**第一類組技術生**  
電銲工、冷作工

**第二類組技術生**  
鉗工、電工、  
電子工、起重工、  
塗裝工

**第三類組技術員**  
繪圖工、警消、  
檢驗

共**184**名



簡章下載 • 甄試報名

**線上報名 即日起至115.06.17(三)14:00止**

[csbc115.twrecruit.com.tw](http://csbc115.twrecruit.com.tw)

**初(筆)試 115.07.18(六)**

**複(面)試 115.09.11~13(依通知)**

學歷要求、資格條件、甄試方式、錄取進用等  
請詳見〈115年度新進工管類/技術類人員甄試簡章〉

/ 試務承辦 / 松盟科技

甄試服務專線：(04)2315-2500分機601、602、603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商船本業

國艦國造

離岸風電

石化基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 CSBC